

第四章

原产地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A部分 – 原产地证书

第4.1条：原产地证书

1. 各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设立原产地证书，以证明从一方领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符合原产货物标准。该原产地证书可经缔约方同意进行修改。

2. 每一方可要求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的原产地证书使用其国内法规定的语言编制或翻译。¹

3. 每一方应当：

(a) 要求其领土内的出口商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以便进口商在将货物进口至另一方领土时能够就货物提出优惠关税待遇的索赔；以及

(b) 规定，当其领土内的出口商不是货物的生产商时，出口商可以基于以下内容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

- (i) 出口商是否了解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的标准；(ii) 出口商合理信赖生产商提供的书面证明，即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的标准；或
- (iii) 生产商自愿提供给出口商的、已填写并签名的原产地证书。

¹ 对于韩国，英文或韩文；对于加拿大，英文或法文。

4. 第3段不应被解释为要求生产商向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

5. 每一方应规定，由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正式填妥并签署的原产地证书适用于：

(a) 单一进口 一件或数件货物进口至一方领土's领土；或 (b) 多次进口 相同货物进口至一方's领土，且这些进口发生在原产地证书由出口商或生产商规定的特定期间内，该期间不超过12个月。

6. 第3段所述的原产地证书，在原产地证书签署之日起至少两年内，或根据进口方法规规定的更长期间内，应被视为原产地证明。

7. 每一方应接受原产货物进口至一方领土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并签署的原产地证书，该货物进口日期为《本协定》生效日期或之后。

第4.2条：关于进口的义务

1. 除本章规定外，每一方应要求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就其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货物申领优惠关税待遇，应：

(a) 如进口方海关当局要求，在原产货物进口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 (b) 根据该方国内法及法规的规定，作出书面声明，证明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标准； (c) 如进口方海关当局要求，在作出声明时持有原产地证书；

(d) 应该方海关当局的要求，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副本，并按照进口方国内法的规定，如海关当局要求，提供与该货物进口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和

(e) 如进口商有理由相信基于其提交的原产地证书所进行的申报包含不正确信息，应立即按照进口方海关当局要求的方式作出更正申报，并支付任何应付的关税。

2. 每一方应规定，如果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对其领土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货物主张优惠关税待遇：

(a) 如果进口商未遵守本章的任何要求，该方可以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以及 (b) 如果进口商根据第1款(e)项自愿作出更正申报，且进口方海关当局未根据第4.6条发起原产地验证，则进口商因作出不正确申报而不得受到处罚。

3. 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规定，如果某货物在被进口到其领土时符合原产货物资格，则该货物的进口商可在货物进口之日起至少一年或进口方国内法规定的更长期限内，申请退还因该货物未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而多缴纳的任何超额关税。

第4.3条：原产地证书豁免

每一方应当提供原产地证书不是必需的：

(a) 一方领土内价值不超过1000美元或其等值货币的货物进口，或其可确定的更高金额；或

(b) 一方领土内进口的货物，进口方已豁免原产地证书要求，

如果进口不是一系列可能被合理认为是为了规避第4.1条和第4.2条认证要求而进行或安排的进口的一部分。

第4.4条：关于出口的义务

1. 每一方应规定：

(a) 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根据第4.1.3(b)(iii)条规定向该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的生产商，应根据其国内法，在要求时向其海关当局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和其他文件；以及(b) 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已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并有理由相信原产地证书包含不正确信息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向其提供的原产地证书的每一接收人，说明可能影响原产地证书的准确性或有效性的变更。

2. 每一方：

(a) 应规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对即将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出具虚假认证，认定该货物为原产货物，应具有与对其领土内的进口商违反其海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作出虚假陈述或表示的规定应适用的法律后果相同的效果，并作适当修改；和

(b) 在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规定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此类措施。

3. 一方不得对在其领土内自愿根据第1(b)段提供书面通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处以处罚，该通知涉及不正确的认证的作出。

B部分 – 管理和执行

第4.5条：记录保存要求

每一方应当提供：

(a) 在其领土内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必须在其领土内，自原产地证书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或根据一方指定的更长期间，保存与在另一方领土内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的原产地相关的记录，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记录：

(i) 从该方领土出口的货物的购买、成本、价值和支付； (ii) 购买、成本、价值和支付用于生产从该方领土出口的货物的所有材料，包括间接材料； (iii) 在该方领土内以货物出口的形式生产的货物；以及 (iv) 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文件；和

(b) 一方进口商就进口到该方领土的货物主张优惠关税待遇的，必须在该方领土内，自货物进口之日起五年内或由该方规定的更长期间内，保存由该方要求的与货物进口有关的记录，包括原产地证书的副本。

第4.6条：原产地验证

1. 为确定从另一方领土进口到其领土的货物是否可视为原产货物，一方可通过其海关当局，采用以下方式开展核实：

(a) 向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发送书面问卷；(b) 对另一方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进行验证访问，以审查第4.5(a)条所述的记录，并观察用于生产货物所使用的设施；或(c) 由缔约方商定的其他程序。

2. 在根据第1(b)段进行验证访问之前，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

(a) 发送其进行访问意向的书面通知：(i) 给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ii) 给另一方的海关当局；以及(iii) 如果另一方提出要求，给在提议进行访问的一方领土内设立的大使馆；以及(b) 获得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同意。

3. 第2段所述的通知必须包括：

(a) 发出通知的海关当局的身份；(b) 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c) 提议的验证访问的日期和地点；

- (d) 提议的验证访问的对象和范围，包括具体提及作为验证对象的货物；
- (e) 执行验证访问的官员的姓名和职务；以及 (f) 验证访问的法律授权。

4. 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第2段规定的通知后30天内未给予书面同意进行拟议的验证访问，则通知方的海关当局可以拒绝对该拟议访问的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5. 每一方应规定，在收到第2段规定的通知后，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可以有一次机会请求将拟议的验证访问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60天，由进行验证的一方进行。

6. 每一方应规定，在其海关当局收到第2段规定的通知后，海关当局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60天延期拟议的验证访问，或延期任何较长的期限，该期限由缔约方同意。

7. 一方不得仅基于第5段和第6段规定的验证访问延期，拒绝对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8. 每一方应当允许出口商或该货物为另一方进行验证访问的生产商，指定一名或两名观察员在访问期间到场，但前提是：

- (a) 观察员仅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并且 (b) 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指定观察员不应导致访问延期。

9. 一方应当通过其海关当局，在开展涉及价值测试、微不足道计算或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任何其他规定的原产地验证时，根据海关估价协定在相关一方出口货物的领土内适用的规定进行操作。

10. 进行验证的一方应当向原产地验证所涉及的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书面的认定，说明该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货物，包括事实认定和法律依据。

11. 如果一方的核实表明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虚假或不支持的陈述行为模式表明其领土内进口的货物符合原产货物标准，该方可以暂停对该人出口或生产的相同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直到该人根据该方的国内法证明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

第4.7条：优惠关税待遇的拒绝

除本章规定外，如果货物不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的要求，或者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任何相关要求，进口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索赔或追缴未付关税。

第4.8条：保密

1. 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维护本章收集的信息的保密性，并保护该信息免受披露，以免损害提供信息者的竞争地位。如果接收信息的该方根据其国内法被要求披露信息，该方应通知提供该信息的该方或个人。

2. 根据本章收集的机密信息不得用于原产地裁定以及海关事务的管理和执行之外的目的，除非获得提供该机密信息的人或一方的许可。

3. 尽管有第2段的规定，但获取的信息可在因未遵守实施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本章的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提起的行政、司法或准司法程序中使用。提供该信息的人或一方将提前获知此类使用。

第4.9条：处罚

1.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对其与本章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违反行为施以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的措施。

2. 第4.2.2条、第4.4.3条和第4.6.7条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根据其国内法采取由情况证明是合理的措施。

C部分 – 预先裁定

第4.10条：预先裁定

1. 每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在货物进口到其领土之前，为在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基于该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就货物所提出的有关事实和情况而制定的书面预先裁定，以便迅速签发。

(a) 是否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材料在生产货物过程中，由于生产完全发生在缔约方一方或双方的领土内，导致关税分类发生附件3-A（产品特定规则）中规定适用的变更；

(b) 是否货物满足价值测试，基于交易价值或离岸价格或货物的净成本，如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所述；

(c) 为了确定货物是否满足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下的价值测试，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另一方领土上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的原则，应用适当的计价基础，以计算货物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格，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d) 是否货物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下的原产货物；(e) 在货物从其领土出口到另一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其领土的情况下，是否货物根据第2.6条（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的货物）符合免税待遇；(f) 关税分类、适用的关税税率或进口时适用的任何税；或(g) 各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2. 每一方应当采用或维持预先裁决的签发程序，包括对处理裁决申请所需合理信息的详细说明。

3. 每一方应当规定其海关当局：

(a) 在对预先裁定申请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可以要求提出裁定申请的人提供补充信息；(b) 在从提出预先裁定申请的人那里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后，应在统一规则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裁定；以及(c) 如果预先裁定对提出裁定申请的人不利，应向该人提供裁定理由的完整解释。

4. 每一方可以提供，如果预先裁定申请涉及以下事项，海关当局可以拒绝或推迟发出预先裁定：

(a) 原产地验证；(b) 对海关当局的审查或申诉；或(c) 根据其国内法，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5. 除第7段规定外，每一方应根据请求预先裁定该货物进口到其领土的情况，自其签发之日起或裁定中指定的较晚日期开始适用该预先裁定。

6. 每一方在申请预先裁定方面应提供一致待遇，前提是事实和情况在实质上完全相同。

7. 签发方可以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a) 如果裁决基于以下错误：(i) 事实错误；(ii) 裁决所涉及的货物或材料的关税分类错误；(iii) 应用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下的价值测试错误；或 (iv) 应用规则，以确定在货物从其领土出口到另一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其领土的货物是否根据第2.6条（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的货物）符合免税待遇；

(b) 如果裁决不符合缔约方就第二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商品））或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达成的解释；(c) 如果裁决所依据的实质性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化；(d) 为了与第二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商品））、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本章或统一规则（Uniform Regulations）的修改相符；或 (e) 为了与一项司法判决或其国内法的变更相符。

8. 每一方应当规定，预先裁定的修改或撤销应当自修改或撤销之日起生效，或者按照裁定中指定的更晚日期生效，并且不应用于在该日期之前发生的货物的进口，除非收到预先裁定的人未按照其条款和条件行事。

9. 不论第8段的规定如何，如果收到预先裁定的人证明其已善意依赖该裁定而蒙受损害，签发方应当将修改或撤销的生效日期推迟不超过90天。

10. 每一方应当规定，如果其海关当局对其已签发的预先裁定所涉及的货物的价值测试进行审查，海关当局应当评估是否：

(a) 出口商或生产商已遵守预先裁定的条款和条件；(b)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运营与预先裁定所依据的实质性事实和情况一致；以及(c) 在应用计算价值或分配成本的基础或方法时使用的支持数据和计算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正确。

11. 每一方应确保，如果其海关当局确定第10段的要求未得到满足，且情况属实，该方可以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12. 每一方应当规定：

(a) 如果收到预先裁定的人证明其已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并在提出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时具有善意；以及 (b) 一方的海关当局认定裁定基于错误信息，则收到裁定的人不应受到处罚。

13. 每一方应当规定：如果其向一方发出预先裁定，而该方歪曲或遗漏了裁定所依据的实质性事实或情况，或者未能按照裁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事，则该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采取由情况证明是合理的措施。

14. 每一方应当规定：根据其国内法，如果预先裁定所依据的实质性事实或情况没有变化，则该预先裁定应保持有效并被遵守。

D部分 – 原产地裁定和预先裁定的审查和申诉

第4.11条：审查和上诉

1. 每一方应当通过其海关当局，向在其领土内的个人授予与向进口商提供的原产地裁定和预先裁定的审查和上诉权利基本相同的权利：

(a) 为已进行原产地认定的货物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或

(b) 根据 第4.10条 收到预先裁定。

2. 根据第19.3条（行政程序）和第19.4条（审查和上诉），每一方应当规定，第1段所述的审查和上诉权利包括：

- (a) 至少一个独立于负责审查认定的官方或机构的行政审查层级；以及
- (b) 根据其国内法，对行政审查最终层级的认定或决定进行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第E部分 – 统一规则

第4.12条：统一规则

1. 缔约方应当通过其各自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政策，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和实施与本章节的解释、适用和管理相关的统一规则。

2. 每一方应当在缔约方同意的时间内实施对统一规则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第F部分 – 合作

第4.13条：合作

1. 每一方应以缔约方的一种官方语言，通知另一方以下裁决、措施和判决，包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那些具有前瞻性应用的规定：

- (a) 一份原产地认定，作为根据第4.6条进行的核实的结果而签发；

(b) 一份原产地认定，该认定的一方知晓其与海关当局针对货物的关税分类或价值，或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材料，或计算原产地认定所涉及的货物的净成本时成本的合理分配而发布的裁定相悖； (c) 一项建立或显著修改行政政策的措施，该措施可能影响未来的原产地认定；以及 (d) 根据第4.10条进行的预先裁定，或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的裁定。

2. 缔约方认识到，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合作是促进合规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实现更高程度贸易便利化的基础。

3. 缔约方通过其海关当局，同意在海关相关领域，根据双方商定的合作措施的范围、时间和成本等条款，制定技术合作计划。

4. 缔约方应合作：

(a) 在执行其各自实施本协定项下的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并在任何海关互助协定或其他海关相关协定项下； (b) 在实际可行范围内，为促进其之间的贸易流动，在海关相关事项方面，例如关于货物进出口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和交换、贸易中使用的文件的 harmonisation、数据元素的标准化、接受国际数据句法以及信息交换； (c) 在实际可行范围内，海关实验室方法的 harmonisation 以及海关实验室之间信息和人员的交换；

(d) 在实际可行范围内，联合组织关于海关相关问题的培训计划，例如模拟审计环境练习，为直接参与海关程序的人员和用户； (e) 在开发与贸易和商业界有效沟通的机制方面； (f) 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在制定验证标准和一个框架方面，以确保双方在确定输入其领土的货物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原产地规则时采取一致行动；

(g) 尽可能地，在交换信息以协助对方对进口和出口货物进行关税分类、估价和原产地认定，以实现优惠关税待遇和原产地标记的目的；以及

(h) 尽可能地，在国际场合如世界海关组织（以下简称“WCO”）和亚太经合组织（以下简称“APEC”），为实现相互认可的如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便利化标准框架和亚太经合组织自由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贸易便利化模式措施等目标。

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和海关委员会

1. 缔约方 hereby 设立原产地规则和海关委员会，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以审议本章和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下出现的任何事项。
2. 委员会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召开会议。
3. 委员会的运作将包括：
 - (a)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审查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本章或统一规则的拟议修改或补充；

(b) 及时准备协调制度的修正案，以便反映这些修正案在附件3-A（产品特定规则）中的内容；

(c) 审查协调制度的修订，以确保本协议每一方的义务不受影响，并协商解决以下冲突： (i) 协调制度的修订与附件2-D（关税消除）；或 (ii) 附件2-D（关税消除）与国家税则； (d) 协商并努力解决各方在协调制度下关于货物的分类和估价方面可能产生的分歧； (e) 通知委员会关于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本章或根据子句（a）和（b）下的统一规则的任何已达成修改或补充；以及 (f) 努力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i) 对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本章和统一规则进行统一的解释、适用和管理； (ii) 对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本章和统一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 (iii) 任何一方提请其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及 (iv)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其他海关相关事项。

Section G – 贸易便利化

第4.15条：目标与原则

1. 为了促进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贸易，并在多边基础上合作推进贸易便利化倡议，每一方同意根据以下原则管理其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货物的进出口流程：

(a) 程序应高效，以降低进口商和出口商的成本，并在适当情况下简化以实现此类效率； (b) 程序应基于由缔约方同意的国际贸易工具或国际标准； (c) 入境程序应透明，以确保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可预测性； (d) 促进贸易的措施还通过有效执行和遵守国家要求来支持保护个人的机制； (e) 参与这些过程的人员和程序体现了高标准诚信； (f) 对一方向程序的重大修改的开发，在实施前包括与该方贸易界代表的磋商； (g) 程序应基于风险评估原则，以将合规工作集中于值得关注的交易，从而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并为进口商和出口商自愿遵守其义务提供激励；以及 (h) 缔约方鼓励合作、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包括最佳实践信息，目的是促进在本协定下商定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应用和遵守。

第四章：货物放行

1.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简化海关程序，以实现货物高效放行，从而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

2. 根据第1段，每一方应确保其海关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采用或维持的程序包括：

(a) 规定无限制、无管制、非监管和非禁止的货物在不超过确保其国内法合规所需的时间内的放行；(b) 在货物实际抵达前，尽可能或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提前电子提交和处理信息，以使货物抵达时能够放行；(c) 允许除限制、管制、监管或禁止的货物以外的货物在首次抵达点放行，无需临时转运至仓库或其他设施；以及(d) 根据其国内法，允许进口商在所有适用的关税、税收和费用全部付清前从海关撤回货物。²

3.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程序，根据该程序，需要紧急清关的货物可每天24小时、每周7天（包括节假日）放行。

4. 缔约方承认，对于某些货物或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属于配额管理的货物或符合与健康相关或公共安全要求条件的货物，在货物抵达前或抵达时，可能需要提交更广泛的信息，以便当局对货物进行放行检验。

² 在货物放行前，一方可要求进口商以保证人、押金或其他适当的工具形式提供充分担保，以覆盖与货物进口相关的海关关税、税收和费用的最终支付。

5. 缔约方应确保其各自机构关于进出口货物的要求相互协调，以促进贸易，无论这些要求是由机构直接管理还是由海关当局代表该机构管理。为实现此目标，每一方应采取措施，协调其各自机构的数据要求，以允许进口商和出口商向一个机构提交所有所需数据。

6. 缔约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为其贸易和商业界建立咨询机制，以促进更大程度的合作和电子信息的交流。

Article 4.17: 自动化

每一方应使用加速货物放行程序的信息技术，并应：

(a) 建立一种为该方海关当局与贸易界之间进行电子信息交换提供手段的方式，以鼓励快速放行程序； (b) 努力使用国际标准进行此类电子信息交换； (c) 努力在双方海关当局之间开发兼容的电子系统，以促进政府间交换国际贸易数据；以及 (d) 努力根据WCO海关数据模型、相关的WCO建议和指南，开发一套通用数据元素和程序。

第四章：风险管理

缔约方应促进和简化低风险货物的放行程序和程序，并应加强对高风险货物放行的控制。为此，缔约方应将其检查和放行程序以及入境后验证程序基于风险评估原则，而不是以全面方式检查每一笔申报入境的货物是否符合所有进口要求。这不应排除缔约方进行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这可能需要更广泛的检查。

第四十九条：快运

每一方应当为快运采取或维持快速海关程序，同时保持适当的海关控制和筛选。这些程序应当：

(a) 为快运提供单独的快速海关程序，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海关快速放行货物的WCO指南；(b) 在适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快运货物的实际抵达前提供提前电子申报和处理信息，以便其抵达时能够放行；(c)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特定货物的清关提供最少文件；(d)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快运货物的放行提供不超过其国内法为确保合规所需的的时间的期限；(e) 不论重量如何均适用；以及 (f) 与一方立法一致，为该方确定的低价值货物的入境提供简化文件要求。

第4.20条：透明度

1. 每一方应迅速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所有立法、法规和行政通知，包括通过电子手段，这些立法、法规和通知与其进出口商品要求相关，例如一般代理要求和入境程序、营业时间以及信息查询联系点。
2. 本条不要求一方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执法程序和内部运营指南，包括与进行风险评估相关的那些指南。

H部分 – 定义

第4.21条：定义

本章的目的在于：

海关当局是指根据一方法律负责其海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和应用当局；

原产地认定是指根据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确定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货物；

出口商是指位于一方领土的出口商，以及根据本章规定在该方领土内就货物出口保存记录的出口商；

快运是指属于海关快速放行货物的WCO指南的货物；

相同货物是指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而不论外观上的微小差异与根据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认定这些货物的原产地无关；

进口商是指位于一方领土的进口商以及根据本章规定需要在该一方领土内保存关于货物进口记录的进口商；

间接材料与第3.14条（间接材料）中的“间接材料”具有相同含义；

材料是指根据第3.20条（定义）中定义的“材料”；

商品净成本是指根据第3.20条（定义）中定义的“商品净成本”；优惠关税待遇是指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生产商是指根据第3.20条（定义）中定义的“生产商”；生产是指根据第3.20条（定义）中定义的生产；

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格是指根据第3.20条（定义）中定义的“商品的交易价值或离岸价格”；

统一规则是指根据第4.12条建立的“统一规则”；价值是指为计算关税或为应用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而计算的商品或材料的价值。